

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
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

北城税二分税费催〔2025〕1号

用人单位全称：北海凯翔贸易有限公司

社会保险费管理码：45****747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吴振有

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：居民身份证450521*****3936

单位地址：北海市北部湾东路49号

北海凯翔贸易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4年8月9日作出的《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》（北城税二分费征决〔2024〕4号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：

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税务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捌万壹仟壹佰叁拾柒元玖角柒分¥281137.97和滞纳金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玖万捌仟陆佰贰拾贰元壹角柒分¥198622.17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86条规定，自欠缴之日起，按日加收滞纳金（2011年7月1日前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，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）。你单位最终实际应缴滞纳金，

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86条规定计算为准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六条、第五十三条规定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，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：卢晗

联系电话：0779-3200761



（本催告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用人单位，一份税务机关留存）